

(三)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刊發此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

(四)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認購股權條款。

(五)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A股)情況**

姓名	職務	本報告期初 持股數 (股)	本報告期末 持股數 (股)	變動原因
楊榮明	董事長	—	—	—
周躍進	副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8,900	37,570	股改送股
謝彬	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辭任)	1,000	1,300	股改送股
陳志農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馮贊勝	執行董事	—	—	—
吳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鶴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9,800	12,740	股改送股
歐陽強	監事	10,100	13,130	股改送股
鍾育贛	監事	—	—	—
施少斌	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何舒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7,700	36,010	股改送股
蘇廣豐	副總經理	—	—	—
陳炳華	財務總監	4,800	6,240	股改送股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周躍進	個人	本公司(A股)	37,570
謝彬	個人	本公司(A股)	1,300
馮贊勝	個人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	700,000
監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陳燦英	個人	本公司(A股)	12,740
歐陽強	個人	本公司(A股)	13,130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施少斌	個人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A股)	36,010
陳炳華	個人	本公司(A股)	6,240

* 上述股份除本公司A股外，其餘均為職工股。

- (2)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二)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或離任情況

-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同意，周躍進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的職務。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陳志農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產生之日止。
-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同意，謝彬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的職務。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上，施少斌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產生之日止。

(三)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人數約8,268人。員工薪酬政策與前一報告期相比沒有重大變動。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220,388千元。

